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23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林子超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北部百貨太陽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進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0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